关于公布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和《文成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文政办发〔2020〕26号）的要求，现将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关于印发《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市监〔2015〕15号）；

2.关于印发《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无下落”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标记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文市监〔2017〕28号）；

3.关于公布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文市监〔2023〕32号）。

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关于公布文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文市监〔2022〕5号）。